

# 身體倫理視域下現代醫學模式的 哲學反思與重構——對孫慕義先 生〈身體〉一文的呼應與商榷

劉俊榮

孫慕義先生〈身體倫理醫學模式對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的“僭越”〉一文（以下簡稱“〈身體〉”）（孫慕義，2015），從身體倫理的視角剖析了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（即現代醫學模式）之局限，主張以身體倫理醫學模式取而代之。筆者對孫先生學術創新的勇氣十分敬慕，並深表認同，但認為文中的部分表述尚值得商榷。

## 一、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的哲學反思

在〈身體〉一文中，孫先生對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的首創者提出了質疑，認為“真正最先提出醫學模式轉變的人不是恩格爾，而是福柯。”不可否認，福柯對身體、疾病的社會問題的關注是極其深刻細微的，他認為對瘋癲者的強制就是“用一種至高無上的理性所支配的行為把自己的鄰人禁閉起來，用一種非

---

劉俊榮，廣州醫科大學教授，中國廣州，郵編：510182。

此文為廣東省“創新強校工程”省級重大專案（粵教科函[2014]65號·人文社科類）“身體理論視域下當代生命技術前沿的倫理問題研究”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《中外醫學哲學》XIII:2 (2015年)：頁35-40。

© Copyright 201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.

瘋癲的冷酷語言相互交流和相互承認”，（福柯，2001，5）等等。但是，筆者並不因此認為福柯就是現代醫學模式的首創者。事實上，這一模式儘管兼顧到了心理、社會等因素，但其實質仍然是二元論的，鮮明地將人區分為身與心兩個部分，而不是身心一體即身體，這與福柯所主張的身體觀截然不同。在福柯看來，身體是一種歷史和文化現象，與權力是交織在一起的，通過反復、持久的“操練”活動即對身體的規範化訓練，權力內化為其身體的監工。心理、情感、知識、教育等因素最終都只能通過權力的規訓活動而發揮作用，並不存在一個獨立的心理通道或機制，心原本就是屬於身的。正如米歇爾·亨利所主張的“本已的身體”，亨利從否定身體的單純外在性和純粹偶然性出發，主張通過身體圖式實現身體感知。他說：“我的整個身體不是在空間並列的各個器官的組合。我在一種共有中擁有我的整個身體。我通過身體圖式得知我的每一肢體的位置，因為我的全部肢體都包含在身體圖式中。”儘管亨利的身體思想具有臆想、主觀的成分，但他對身體“內在性”的強調及對“身體圖式”的感悟，體現了整體主義的身體觀。依此，不存在獨立於心靈的身體，更不存在獨立於身體的心靈，我們根本無法區分人的身體與心靈，我們只能在擁有人體的整體中擁有身體，甚至言說身體、心靈這種表達方式本身就是二元論的殘餘。正如許志偉先生所指出的：“現象學的整體主義甚至反對‘身心’這一概念，認為把人看作身體、心理及社會的結合並從這些不同的向度考察人，不是適當的方法，因為‘整體’不單純是部分的相加。將不同因素疊加的算術過程是終不能成功，因為這樣仍然沒有把病人看作一個真正的整體。身心概念把心、身和外部環境看作是彼此分離的實體，儘管相互影響，但整體仍然是一種分離部分的總和，使得特定環境下活生生的人喪失活力，抽象的實體取代了具體的生命體。部分或分離實在的相加，不管多麼全面或徹底，絕不能重構一個完整的活人。”（許志偉，2006，117-118）整體主義的身體思想，對於我們全面反思

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，客觀地理解身心統一，從身體與世界的關係詮釋人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洞見和啟示。

## 二、身體倫理醫學模式之重構

身體不同於肉身、軀體，它是自在與自為的統一，是人之心靈的自我表達，是人之自我的存在始基，是“社會的肉身”，它直接關涉著人的幸福與痛苦，關涉著人的價值與尊嚴。因此，〈身體〉一文創見性地提出不同於生物－心理－社會醫學模式的“身體倫理醫學模式”，有著極其深刻的內涵和價值。

其一，該模式更加注重罹患個體，更為精緻、簡明與細膩。每個人的身體都是唯一的，都有其獨特的身體體驗和文化表徵，同樣的傷害發生在不同的個體身上，往往會產生不同的感受和表達。從身體出發，就要求醫者充分考慮患者個體的差異性，關注每一個體的不同身體感受和行為，實施不同的診治方案和措施。正如〈身體〉一文所指出的：身體倫理醫學模式“較之‘生物－心理－社會’三元評價更為精緻、簡明與細膩，它更著意於精神與靈性的偵查、覺悟與沉思，更突出和強化了身體的社會性和生命政治意義，更符合物質的實存所引發的衛生經濟價值與身體的文化功效。”。

其二，該模式有助於強化醫患之間的身體交流，增進醫患溝通。身體作為疾病的活動場域，發炎、高燒、損傷等均通過身體而呈現，身體行為表徵著患者的疼痛和痛苦，“一旦身體生病或殘缺，我們就破壞了原有被‘看’的模式，角色以及我們與他者的關係也同時發生了改變。”（孫慕義，2015，101）因此，診治疾病就需要凝視身體，加強與患者的身體交流，正如〈身體〉一文所言：“醫生在身體倫理醫學模式的指導下，以個人的身體去接觸病人的身體，形成身體與身體的相互交通，成為被關注、被

愛護、被救治的主體，接受另外一個職業的施愛與權力的主體道德行動目的和倫理追求。”

其三，該模式有助於維護人的尊嚴與價值，回歸醫學之本真。身體是人之自我的表徵，自我由身體所體現，身體不僅僅是一種實體，而且如梅洛-龐蒂所主張的，身體是應對外在情境和事件的實踐模式。個體的差異首先在於身體的差異，心理、氣質等人格因素的不同總是通過身體及身體行為表現出來的。因此，保持身體的存在，捍衛身體的同一性，是人之自我存在的前提。這就警示人們，在借助當代醫學追求身體的技術之美，用生命技術改造身體、重組身體的同時，當心身體最終走向自己的反面，失去身體的本真，不再是本己的身體，使身體不再受自我的支配而成爲技術、文化、消費、環境的玩物。爲此，“身體與‘我’一旦發生衝突，必須由一定的準則約束主體的意志，考量或比較價值數階，任何自殘、鞭撻、隨意毀滅身體的行為都是作惡和犯罪。”

（孫慕義，2015，118）也許正是這種意義上，〈身體〉一文認爲：“身體倫理醫學模式更加強化身體或‘人’的尊嚴和價值，並從社會的、人性的、經濟的，特別是多元文化下的道德價值中，證實醫學善的目的。”

此外，該模式要求醫者從整體主義的視角去診查患者，摒棄身、心二元論思維，從身體之中考察疾病，把患者當作身心一體的存在。“不能由醫生負責身體，而由心理學家負責精神。沒有一位成功的心理學者不顧及身體的變化，也不應該有純粹關注身體表面的臨床醫生。”（孫慕義，2015，102）

### 三、幾點商榷與探討

其一，關於醫學模式的客觀性。〈身體〉一文從相對主義出發，認爲“醫學如果有某一模式存在的話，那是人爲賦予的，是爲了來‘說詞’、‘做事’、爲人謀福利以及發展醫學的。”由

此，否定了醫學模式的客觀性。不可否認，人們對醫學模式的概念及其發展歷程仁者見仁、智者見智，但醫學模式所反映的人們秉持的醫學觀點、方法及其內容則是客觀存在的，一切概念都是對內容的概括和抽象，有其特定的客觀內涵和外延，醫學模式也不例外。否則，〈身體〉一文提出的“身體倫理醫學模式”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和價值。

其二，關於身體宗教醫學模式之定位。〈身體〉一文認為，“身體宗教醫學模式可作為身體倫理醫學模式的前體。”事實上，無論基督教、佛教、道教等，都沒有給身體留下重要的位置，正如該文所指出的：“基督教與很多宗教，始終處於矛盾之中，即對於身體的不捨，又嫉恨身體的邪惡”。也就是說，宗教在本質上是排斥身體的，那麼又如何造就了“身體宗教醫學模式”並如何為“身體倫理醫學模式做了信仰的鋪墊呢？”該文對此並無充分的論述。筆者認為，與其說宗教醫學模式是身體倫理醫學模式的前體和基礎，還不如說，身體倫理醫學模式是對宗教醫學模式的批判和抗拒，它把被宗教排斥了的身體放到了與人本身等同的位置，立足於身體而非心靈、靈魂來審視健康，醫治疾病，從而否定了宗教的醫學模式。

瑕不掩瑜，〈身體〉一文運用詩一般的語言，立足身體倫理對現代醫學模式進行了極富哲理性的批判和反思，創見性地提出了反映整全之人的“身體倫理醫學模式”，這對於實現醫學與人文、臨床醫學與公共衛生等方面的整合，護衛病患的身體價值和尊嚴，具有重要的啟示和意義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孫慕義：〈身體倫理醫學模式對生物—心理—社會醫學模式的“僭越”〉，載范瑞平編，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2015年，第13卷，第2期，頁9-26。SUN MUYI. “Beyond the Bio-psycho-social Model of Medicine: The Transcendence of Body Ethics,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*

*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*, edited by FAN Ruiping, 13:2(2015), pp.9-26.

孫慕義：《後現代生命倫理學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5年。

SUN MUYI. *Postmodern Bioethics* (Beijing: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, 2015).

〔加〕許志偉：《生命倫理對當代生命科技的道德評估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。XU Zhiwei. *Bioethics: An Ethical Assessment of Modern Biotechnologies* (Beijing: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, 2006).

〔法〕米歇爾·福柯著，劉北成譯：《臨床醫學的誕生》，南京：譯林出版社，2001年8月。Foucault, Michel. *The Birth of the Clinic*, translated by LIU Beicheng (Nanjing: Yilin Press, 2001).